

## 「掌上收」APP 使用約定條款

版本：11501

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本行）「掌上收」APP 提供完整 QR Code 收款功能。本行「掌上收」APP 具備下列功能：

- 1、收款：店家可透過 APP 生成 QR Code、APP 相機掃描功能掃描消費者支付碼或透過本行提供的 QR Code 立牌讓消費者掃描 QR Code 進行收款交易。
- 2、退款管理：店家可直接於 APP 中完成退款交易，處理消費者需求。
- 3、交易記錄查詢：店家可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便於對帳及管理。
- 4、通知中心和裝置 ID：如您欲接收各項通知（如交易成功通知、登入通知等），將透過裝置 ID，提供您相關資訊，可於 APP 設定接收通知訊息。

二、為帳務安全，請於行動裝置上安裝防毒軟體，以避免資料遭竊或外洩，並建議您將裝置之作業系統更新至最新版本。

三、您應確實且妥善安全保護相關代號及密碼，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故意或過失，致造成本行或他人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掌上收」APP 可能蒐集您的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銀行帳號、設備代號、登入密碼等資料，以核實您在本行留存的資料、身分及驗證您具有使用 APP 相關服務的權限。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本行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及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第（六）項僅適用於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閱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件及附表）

申請人聲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已告知置放本條款之網址如右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dig/files/QR00A.pdf>，申請人知悉得隨時於網站查閱，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 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條款。

請您於確認已詳閱、知悉並瞭解且同意上開內容後，點選下方「同意」按鈕。 不同意 同意

## 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第(六)項僅適用於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者)。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http://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本項僅適用於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者)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請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http://www.scsb.com.tw))。
- 附表：

特 定 目 的 說 明	業務類別	存匯業務/其他：代理收付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p>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p>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Telecommunication(SWIFT)、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卡國際組織、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p> <p>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